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文件

桂卫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个人身后 “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医保局、金融监管局，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医保局、广西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关联事项高效集成办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进一步提升办事便捷度，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户口注销、社会保险待遇暂停、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请、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机动车驾驶证注销、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二）办理方式。

1. 线上申请。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和“智桂通”移动端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集成办理个人身后“一件事”，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网上办”和“掌上办”。

2. 线下申请。各市、县（市、区）在政务服务中心依托综合服务窗口办理个人身后“一件事”，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进行服务渠道拓展、预约快办等创新。

二、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梳理整合原来单事项需要填写的申请表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已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二）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流程（附件3），强化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对个人身后涉及的服务事项提供统一受理、集成办理服务，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

（三）推进系统对接。基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制定技术对接标准规范，推进各部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专业业务办理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开展双向对接工作，实现流程交互、数据流转。支持通过广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办事所需材料，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升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便捷度。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民身后“一件事”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该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建立部门联办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权责分工，确保实施方案落到实处。

（二）细化责任分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正常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出具工作；公安部门负责非正常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出具、户口注销及机动车驾驶证注销；民政部门负责火化证明的出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待遇暂停、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及遗属待遇申领；医保部门负责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司法部门负责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金规〔2024〕6号）的规定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各部门要对所涉事项从业务、技术等多个方面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计划，有序推进。

（三）加强培训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窗口人员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广泛宣传开个人身后“一件事”，切实做好相关

政策与服务的宣传推介。要建立工作动态跟踪机制，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成熟做法、有效措施。要及时了解群众对个人身后“一件事”的服务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

- 附件：1. 个人身后“一件事”服务指南
2.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3.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1

个人身后“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身后“一件事”。

二、具体事项及责任单位

- (一)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卫生健康部门）；
- (二)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公安部门）；
- (三) 户口注销（公安部门）；
- (四)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公安部门）；
- (五) 出具火化证明（民政部门）；
- (六)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含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停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七)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八) 遗属待遇申领（非因工死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九)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医保部门）；
- (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十一)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司法行政部门）；
- (十二)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市场监管部门）；

(十三)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金融监管部门)。

三、实施依据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证明文件类医疗文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8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五)《公安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六)《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七)《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22〕73号)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

18号)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十一)《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十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十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十四)《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的通知》(司办通〔2025〕22号)

(十五)《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

(十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金规〔2024〕6号)。

四、申请条件

(一)通用条件

1.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正常死亡或非正常死亡，死亡时间为本方案正式实施后；

2. 申请人为逝者的继承人。

(二)个性条件

1. 户口注销：逝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人员。

2.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逝者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3.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含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

停发)、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逝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且已足额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费的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4. 遗属待遇申领(非因工死亡):逝者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并已足额缴纳企业养老保险费,且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或待遇领取地在广西区内的因病非因工死亡的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5.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逝者为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为零的参保人员。

6. 住房公积金提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持有缴存人(逝者)死亡等相关材料,并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且缴存人(逝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

7. 出具火化证明:逝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经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并运营的殡葬服务机构火化。

8.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申请人需为死者的法定继承人、遗嘱受益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

9.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仅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企业的已故人员股权登记查询服务。

10.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1)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积存产品以及代理销售的国债、理财产品可以在到期或赎回后,其本金和实际收益一并计入账户限额;(2)提取申请人为已故

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3）提取申请人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通用材料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逝者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
个性材料 (除提供通用材料外,还需根据办理事项提供对应材料)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办理其他事项前需先开具此证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通过死亡信息管理系统签发,无需个性材料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办理其他事项前需先开具此证明)	1.《调查意见告知书》或《鉴定意见通知书》; 2.关系证明
	户口注销	无需个性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无需个性材料
	出具火化证明	无需个性材料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含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停发)	无需个性材料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基本养老保险)	无需个性材料
遗属待遇申领(非因工死亡)	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在职人员死亡的需提供:1.人事档案;2.参保人人事档案托管在自治区内异地托管机构的,提供《异地借阅档案申请书》;3.申办人提出需要待遇地以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提供《在职死亡人员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申请表》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1. 参保人或继承(代表)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2. 个人账户余额拨付至继承(代表)人账户的, 需提供: (1) 继承(代表)人与逝者的关系佐证材料复印件(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公证书等); (2) 继承(代表)人委托办理的, 需提供继承(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继承代表人是指当有多个继承人的情况下, 继承人们自行议定其中一位继承人作为代表人办理业务)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1. 申请人名下 I 类银行卡; 2. 缴存人(逝者)户籍注销、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材料原件; 3. 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原件; 4.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 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与立遗嘱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独生子女证、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个人档案、行政事业或国企等性质单位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无需个性材料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1. 死亡证明等能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2. 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3. 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书参考样本详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附件)

六、办理方式

(一) 线上申请: 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移动端等平台在线提交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 线下申请: 申请人在各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交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三)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向涉及银行各服务网点提交申请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个人身后“一件事”承诺办结时限如下：

(一)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具备开具条件后，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医疗机构2个工作日内出具)；

(二)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具备开具条件后，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安机关3个工作日内出具)；

(三) 户口注销(1个工作日)；

(四)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3个工作日)；

(五) 出具火化证明(3个工作日)；

(六)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含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停发)、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及遗属待遇申领(非因工死亡)(36个工作日)；

(七)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10个工作日)；

(八)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1个工作日)；

(九)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5个工作日)；

(十)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1个工作日)；

(十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现场提交齐全材料后即时办结(黄金积存产品以及国债、理财产品到期到账后即时办结)。

八、办理结果

（一）居民正常死亡并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后，通过个人身后“一件事”系统依申请即时推送联办信息。

（二）居民非正常死亡且申请人申请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后，通过个人身后“一件事”系统依申请即时推送联办信息。

（三）民政部门在收到开具火化证明申请信息后，通过个人身后“一件事”系统向申请人推送逝者火化证明信息。

（四）公安部门收到户口注销申请信息后，经核验材料齐全、形式无误后审核办结并反馈结果。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或者自行前往的方式向逝者的户籍地派出所提供逝者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由派出所收回逝者的居民身份证，并在逝者的居民户口簿上加盖户口注销章，逝者单独立户的收回整本居民户口簿。审核不通过的，公安部门一次性告知理由，相关结果反馈至申请人。

（五）公安部门在收到驾驶证注销申请信息，核验材料齐全、形式无误后，办理驾驶证注销，反馈驾驶证注销结果。

（六）各设区市社保、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审核相关业务，在业务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并统一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告知申请人。审核通过的，转到对应领取的银行卡账户上；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补齐材料或说明原因。

依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人员遗属待遇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61号），

遗属待遇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原则上发放至在职死亡人员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附件 2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申请 办理 事项 (可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具死亡证明 (正常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具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3. 户口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4.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具火化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含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停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8. 遗属待遇申领 (非因工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input type="checkbox"/> 10. 住房公积金提取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11.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12.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 (继承人查询)					
人员 基本 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公民身份 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 地址				与逝者 关系		

人员 基本 信息	逝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公民身份 号码		生前常用 联系电话	
	户籍 地址					
	死亡 日期		死亡 原因		死亡 地点	
个性 信息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逝者或继承（代表）人账户信息					
	开户 名称					
	账户 号码		开户行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转账银 行卡号		转账银行卡 开户人姓名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驾驶证 核发地					

个性 信息	户口注销	
	注销人 户籍所 在地公 安机关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申请人 身份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遗嘱法定继承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嘱指定受遗赠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遗嘱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遗产管理人
承诺 声明	<p>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知晓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及注意事项，所填写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办理业务所造成的经济、法律等纠纷，由代办人自行承担。同时，授权相关部门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与本次申请事项相关的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p>	

附件 3

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流程



